

本人認為，透過徵稅以成立醫療社保基金及鼓勵市民自願購買醫療保險以解決未來的醫療開支會較被公眾所接受。因為這兩個方案與現行之醫療制度幾無分別，對市民所帶來的影響亦最少。

對於強制收入達一定水平之在職人士購買醫療保險，本人對此方案極為反對。原因乃此做法對於夾心階層人士甚不公道，即是他們於繳納稅款後卻得不到政府所提供的醫療服務，而被迫購買醫療保險去應付生病時所需的醫藥費。此外，縱使實行強制醫療保險亦未必能為夾心階層人士解決日後所需的醫療開支；皆因購買醫療保險其實是一種投資，而所有投資都有一定風險，故誰敢保證醫療保險之供款一定能滾存到足可應付日後所需的醫療開支呢？事實已證明單靠強積金根本不足以維持退休後的生活開支，所以大部份的在職人士都另外再購買多一份基金以補強積金的不足。既然有失敗事例在前，強制醫療保險此方案實不應再予考慮。

總而言之，但凡推行任何改革或政策應以盡量減少對市民的影響及公眾可接受程度為大前提。故政府可以循序漸進方式增加稅收以成立醫療社保基金，令市民慢慢適應要多繳稅款以應付醫療開支。